

類經

卷九十三

運氣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26)
函號	301 26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26)
函號	301 26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G Y M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經二十八卷

運氣類

張介賓類註

升降不前須窮刺法

素問遺篇刺法論○三十七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已知之。如何預救。生靈可得却乎。

却。言預却其氣。以免病也。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真。瀉盛

蠲餘令除斯苦。

夫子岐伯之師。僦貸季也。天元紀大論所謂六元等義。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

六元主歲周流互遷。其有天星中運抑之不前。則升不得升降。氣交有變。故主甚凶。

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

自右而升於天。凡舊歲在泉之右間。必升為新歲。司天之左間。後放此。天柱金星也。辰戌歲。木欲上升而金勝抑之。則木不能前。而暴鬱為害。

木鬱欲發亦必待其得位之時。而後作。如六元正紀大論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此之謂也。鬱發義見本類前。二十三。升降被抑不前。天時民病各異。義詳後章。○有天地當刺足厥陰之井。

陰陽升降等圖。在圖翼二卷。

當刺足厥陰之井。

木鬱不升。則人病在肝。故當刺足厥陰之井。木敦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刺左。後刺右。又可於春分日吐之。

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

天蓬水星也。巳亥歲。君火當升為天。亦須待時。之左間。丑未歲。相火當升為天之左間。而水勝抑之。則火鬱不升。而為君火相火同。

害。火鬱之發。必待其得位之時也。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

在火鬱不升。則人病在心。凡諸邪之包絡之榮。勞官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左後右。又法當春泄汗也。

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土欲發鬱亦須待時。

天衝木星也。子午歲。濕土當升為天之左間。而木勝抑之。則土鬱為害。而發必待時也。

當刺足太

刺足太

刺足太

陰之俞。土鬱不升。則人病在脾。故當刺足太陰

出之。先左後右。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欲發鬱亦須

待時。天英。火星也。寅申歲。燥金當升。為天之左

當刺手太陰之經。金鬱不升。則人病在肺。故當

刺手太陰之經。經渠穴也。刺

二分。留三呼。氣至。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水欲

發鬱亦須待時。天芮。土星也。卯酉歲。寒水當升

鬱為害。待時。當刺足少陰之合。水鬱不升。則人病

陰之合。陰谷穴也。刺四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帝曰。升之不前。

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岐伯曰。既明其

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降者。自

於地。凡舊歲司天之右間。必降為新歲在泉之

左間。其有被抑不降者。亦可以刺治。先防也。

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

而可得位。地晶。金星也。丑未歲。厥陰當降。為地

發為變。必待鬱。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

降而不下。鬱可速矣。暴如天間之待時。言與司

速治。降可折其所勝也。治降之法。當折其所勝。如木鬱則治金。金鬱則

治火之類也。與上文升。當刺手大陰之所出。刺

之不。前治其本經者。異。木鬱不降。則肝膽受病。當治金

手陽明之所入。之勝。故刺手太陰之所出。少商

穴也。刺一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手陽明之

所入。曲池穴也。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火

欲降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

可矣。地玄。水星也。寅申歲。少陰當降。為地之左

室之。故鬱發。為。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火鬱不

變。必散而後可。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降。則心

主受病。當治。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

水之勝也。當刺足少陰之所出。湧泉穴也。刺三分。留三呼。

所入。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足太陽之所入。委

中穴也。刺五分。留七呼。土欲降而地倉室抑之。

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土欲降而地倉室抑之。

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地倉。木星也。卯

為地之左間。而木勝土。當折其勝。可散其鬱。土

之。欲其鬱散。當速刺也。當折其勝。可散其鬱。土

不降。則脾胃受病。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

故當折木之勝。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

陽之所入。足厥陰之所出。太敦穴也。刺三分。留

陵泉也。刺六分。留十呼。氣至急出之。足少陽之所入。陽

十呼。得氣急出之。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降而

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地形。火星也。巳亥歲。

間而火勝室之。則鬱。當折其勝。可散其鬱。金鬱

發為變也。○形音同。當折其勝。可散其鬱。不降。

則肺與大腸受病。當折火之勝也。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

所入也。心包絡所出中衝穴也。刺一分留一呼。氣至急出之。手少陽所入天井穴也。刺

一分留十呼。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降而不下

抑之鬱發散而可入。地阜土星也。于午歲大陽

室之為鬱必散。當折其土可散其鬱。水鬱不降

之而後降也。當折其土可散其鬱。則腎與膀胱

受病故折土之。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

明之所入。足太陰之所出隱白穴也。刺一分留

里穴也。刺五分留。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

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五運之氣

所制也。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取治也。化源氣化

總言當治之謂與下。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

文資取之取不同。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

治化源之法亦盛者。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

當寫虛者當補也。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

運之化源令折鬱氣。次抑其鬱者在取其致抑

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不及扶資在

衰則虛邪。資取之法令出密語。資取化源之法

可避矣。第一卷中。前六元正紀大論所載六十年運

氣之紀有言資其化源有言取其化源者正此

謂之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素問遺篇本病論○三十八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

失守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

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

此篇承前篇而詳言左右間氣

之升降不前也○天元玉冊云六氣常有二氣在天三氣在地每一氣升天作左間氣一氣入地作左間氣一氣遷正作司天一氣遷正作在泉一氣退位作天右間氣一氣退位作地右間氣氣交有合常得位所在至當其時即天地交迺變而泰天地不交迺作病也是故氣

交失易位氣交迺變變易非常即四時失序萬

化不安變民病也

當正不正當遷不遷則氣交有變天地失其常政則萬民

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

知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謂

天地機

氣交之變吉凶之徵也故謂天地機

但欲降而不得降者

地窒刑之

地星勝之不降義詳下文

又有五運太過而先天

而至者即交不前

五陽年中運太過亦能抑升降之氣但欲升而

不得其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

抑之。甲年土運太過能抑水之升降丙年水運太過能抑火之升降戊年火運太過能抑金之升降庚年金運太過能抑木之升降壬年木運太過能抑土之升降於是有所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有天星者有地氣室於下者有中運抑於中者凡此三者之分則氣交之變各各不同而災有微甚矣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何如岐伯曰勝相會抑伏使然。六氣有遇有會

伏者為變○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

而不前。辰戌歲太陽當遷正司天而厥陰風木之左間故畏天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

忽然不前木運升天金迺抑之。庚以陽金有餘其氣先天而至

歲運遇之又能勝木升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

也庚戌庚辰皆同殺於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蚤發咽

嗑迺乾四肢滿肢節皆痛。清生風少等候金勝木衰之化也金氣肅

殺於春陰盛抑陽故民久而化鬱即大風摧拉

病為溫疫節痛等證。

病為溫疫節痛等證。

折墮鳴紊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木鬱既久其極必發
故為大風摧拉等變而民病為中風等證也
○是故巳亥之歲君火

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巳亥歲厥陰當遷正司天而少陰君火以

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新歲司天蓬水星勝之也又厥陰未遷

正則少陰未得升天巳亥陰年氣多不及故凡司天厥陰不得遷正則左

間少陰亦不得其位而陽年則不然也後放此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

欲升而中水運抑之辛巳辛亥皆水運之不及者而亦能制抑君火以巳

亥陰年氣本不及則弱能制弱然或以天蓬室之或以水運抑之有於此皆能勝火不前也

後放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且暮民病伏

此陽而內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天蓬水勝火升不前

故氣候清寒民病則熱鬱不散日久成鬱即暴熱迺至赤風腫

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瘴而化火疫皆煩而躁

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火鬱之發故暴熱至而民為疫癘溫瘴等

病泄去其火熱病可止矣○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室

天衝勝之不前子午年少陰當遷正司天而太陰濕上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

升為新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天衝木星勝之也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

而至者中木運抑之也。壬以陽木之餘其氣先

勝土壬子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

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痺不隨脹滿。土鬱不

勝也故在天則風起雨濕久而伏鬱即黃埃化

疫也民病天亡臉肢府黃疽滿閉濕令弗布雨

化迺微。土主脾胃胃氣受抑故至天亡臉為陽

明之經四肢皆主於脾府言大腸小腸○是故丑未之年

少陽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丑未年太陰當

遷正司天而少

陽相火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又或遇太

新歲太陰之左間故畏天蓬水勝也。

陰未遷正者即少陽未升天也。丑未陰年不及

未遷正則少陽左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

間亦不得其位。

霧反布凜冽如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

復布之寒暄不時民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

神驚駭寒熱間爭。辛丑辛未皆水運之年又遇

其氣令民病較前已亥以火成鬱即暴熱迺生

赤風氣瞳翳化成鬱癘迺化作伏熱內煩痺而

生厥甚則血溢此相火鬱發為病亦與前君火之鬱者大同○是故

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室天英勝之不前寅申年少

陽當遷正司夫而陽明燥金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新歲司夫之左間故畏天英火勝制

也又或遇戊申戊寅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

火運抑之戊為陽火有餘其氣先天升之不前

即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民病上熱喘

嗽血溢燥金氣鬱於地故時雨不降硝鹹白見而燥生火勝於上故肺金受傷而喘嗽

血久而化鬱即白埃翳霧清生殺氣民病脇滿

悲傷寒歛噫嗌乾手拆皮膚燥金鬱之發蕭殺氣行民病為脇滿悲傷金邪伐肝也金氣寒斂而燥故為寒歛噫嗌乾等證○是故卯酉之

年太陽升天主室天芮勝之不前卯酉年陽明

而太陽寒水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又遇陽

為新歲司夫之左間故畏天芮土勝也

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卯酉陰年氣有不及凡司太陽

明未得遷正則左間土運以至水欲升天土運

抑之己卯己酉皆土運之升之不前即濕而熱

蒸寒生兩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濕勝於上寒鬱於下故氣

頤經二十八卷

令民病。久而成鬱。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民病厥
 如此。逆而噦熱。熱生於內。氣痺於外。足脛痠疼。反生心
 悸。懊熱暴煩。而復厥。水鬱之發。寒氣乃行。故民
 病寒束於外。熱生於中。為
 氣痺厥。逆等證。○○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
 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岐伯曰。悉乎哉。問是
 之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斯道所謂。升已必降。
 也。六氣之運。右者
 升。而左者降也。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
 地。始為左間也。每氣在天各三年。凡左間一年。
 司天一年。右間一年。三年周盡。

至次歲。乃降而入地。為在泉之
 左間。亦周三年。而復升於天也。如此升降往來
 命之六紀者矣。此六氣
 之紀也。○是故丑未之歲。厥陰
 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丑未歲。太陽當遷正。
 在泉。而厥陰風木。以
 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年歲在
 泉。之左間。故畏地晶。金氣窒之也。又或遇少陰
 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如上年子午。歲氣有餘。
 司天少陰不退位。則右
 間厥陰。亦不
 能降下也。金運以至。中金運承之。降之不下。
 抑之變鬱。即乙丑乙未歲也。亦能
 制抑厥陰鬱。而為病。水欲降下。金
 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

清躁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木鬱金勝故蒼埃見而殺令布

久而不降抑之化鬱鬱即作風躁相伏暄而反清

草木萌動殺霜乃下蟄蟲未見懼清傷藏清寒勝木

故草木萌動霜乃殺之而蟄蟲不見其在民病亦懼清氣之傷肝藏也○舊本無下蟲二字必脫簡也今

增補之○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室地

玄勝之不入寅申歲厥陰當遷正在泉而少陰君火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

今歲厥陰之左間故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

過先天而至丙以陽水其氣先天而至亦能制抑君火使之不降君火欲

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彤雲纔見黑氣反生

暄暖如舒寒常布雪凜冽復作天雲慘悽皆寒水勝

火之化○彤音同赤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寒勝復熱赤

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

温病欲作也熱鬱於上久而不降故民多温熱之病○是故卯酉

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卯酉年少陰當遷正

在泉而太陰濕土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地蒼木勝室之也又

或少陽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如上年寅申歲氣有

餘司天少陽不退位。則或木運以至。丁卯丁酉年也。木右間太陰亦不能降下。運承之降而不下。即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迺作。皆風木勝土之化。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肢不舉。昏眩肢節痛。腹滿填臆。土氣久鬱不降。故天為黃氣。地為濕蒸。人病在脾胃。故為四肢不舉。滿填胃臆等病。○是故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辰戌年太陰當遷正。在泉而少陽相火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玄水勝窒之也。又或遇水運

太過先天而至也。丙辰丙戌年也。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彤雲纒見。黑氣反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即冰雹也。皆寒水勝火之化。此與上文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亦與上文少陰不降同。少陽火鬱為病。地形勝而不入。巳亥年少陽當遷正。在泉而陽明燥金。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形火氣勝之也。又或遇太陽未退位。即

陽明未得降如上年辰戌歲氣有餘司天太陽

或火運以至癸巳癸亥年也火運承之不下即天清而

肅赤氣迺彰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臥不安咽

乾引飲懊熱內煩大清朝暮暄還復作金欲降

之故清肅行而熱反作也熱傷久而不降伏之

化鬱天清薄寒遠生白氣民病掉眩手足直而

不仁兩脇作痛滿目忙忙金氣久鬱於上故清

民病則肝木受邪故○是故子午之年太陽降為掉眩脇目等證

地主窒地阜勝之降而不入子午年陽明當遷

水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阜土勝也又或遇土運

太過先天而至甲子甲午陽土土運承之降而

不入即天彰黑氣暝暗悽慘纒施黃埃而布濕

寒化令氣蒸濕復令水為土勝故黑氣纒施黃

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民病大厥四肢重怠

陰痿少力天布沉陰蒸濕間作寒鬱於上而濕

邪故民為寒厥四肢重怠陰痿等病而沉陰蒸濕間作也

司夫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素問遺篇刺法論〇三十九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要願聞司夫未得遷

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萬化之或其皆妄然

與民為病可得先除欲濟羣生願聞其說知其氣有

不正故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

當預防聖念慈憫欲濟羣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

申明也太陽復布即厥陰不遷正不遷正氣塞

於上當寫足厥陰之所流辰戌歲太陽司天之

後厥陰繼之若寒水

既退而復布則巳亥之厥陰不得遷正風化不

行木氣鬱塞於上人病在肝故當寫足厥陰之

所流行間穴也刺六分厥陰復布少陰不遷正

留七呼氣至急出之

不遷正即氣塞於上當刺心包絡脉之所流巳

歲厥陰司天之後少陰繼之若風氣既退而復

布則子午之少陰不得遷正火化不行熱氣鬱

塞於上人病在心主故當寫心包絡之所流少陰

勞宮穴也刺三分留六呼氣至急出之

復布太陰不遷正不遷正即氣留於上當刺足

太陰之所流子午歲少陰司天之後太陰繼之

若君火復布則丑未之太陰不得

遷正雨化不行土氣留滯於上人病在脾故當

刺足太陰之所流大都穴也刺三分留七呼氣

至急。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未
 出之。至急。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未出之。

通當刺手。少陽之所流。丑未歲。太陰司天之後。少陽繼之。若濕氣復布。則寅申之少陽不得遷。正。火化不行。熱氣鬱塞。人病在三焦。故當刺手。少陽之所流。液門穴也。刺二分。留三呼。

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不遷。氣至急。出之。

正則氣未通。上當刺手。太陰之所流。寅申歲。少陽司天之後。陽明繼之。若相火復布。則卯酉之陽明不得遷。正。金化不行。燥氣鬱滯。人病在肺。故當刺手。太陰之所流。魚際穴也。刺二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

陽明復布。太陽不遷。正不遷。正則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之所流。然谷穴也。刺三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

帝曰。遷正。

歲。陽明司天之後。太陽繼之。若燥氣復布。則辰
 戌之太陽不得遷。正。水化不行。寒氣復塞。人病
 在腎。故當刺足。少陰之所流。然谷穴也。刺三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帝曰。遷正。
 不前。以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無令過失。
 可得明乎。岐伯曰。氣過有餘。復作布。正是名不
 過位也。氣數有餘。不退。故復作布。正是名不過位也。

使地氣不得後
 化。新司天未得遷。正。故復布。化令如故也。天不氣則地氣不得後化。故新歲司天不能遷。正。仍布舊歲之令。

已亥之歲。天數有
 餘。故厥陰不退。位也。風行於上。木化布。天
 午。年。以子午年。

猶行巳亥之令熱化當刺足厥陰之所入曲泉

不行風反為災也當刺足厥陰之所入穴也

刺六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按上文云復布

者以舊氣丹至新氣被鬱鬱散則病除故當刺

新氣之經此下言不退者以舊氣有餘非寫不

除舊邪退則新氣正矣故當刺舊氣之經治

不同各有深意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

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以丑未之年猶行于子午

也治當刺手厥陰之所入曲澤穴也刺三分留丑

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濕行於上

雨化布天以寅申之歲猶行于丑未之當刺足太

陰之所入陰陵泉也刺五分留寅申之歲天數

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化布天

酉之歲猶行寅申之政當刺手少陽之所入井

火尚布天金化不行也當刺手少陽之所入井

穴也刺三分留七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

不退位也金行於上燥化布天以辰戌之歲猶

尚布天寒當刺手太陰之所入尺澤穴也刺三分

急出化不行也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寒

行於上凜水化布天巳亥年猶行辰戌之令當

刺足少陰之所入陰谷穴也。刺四分。留三呼。動氣至。急出之。故天地

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痾痾安戈切。疾苦也。

不遷正退位氣變民病之異素問遺篇本病論○四十一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

晰音昔。岐伯曰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

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以過交司之日新舊之交太寒

也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

司天未得遷正也新舊相遇而舊者有餘未退仍治天數則新者未得遷正

○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瘁巳亥年太陽未

退位則厥陰不遷正。風木失時故有此變。○卉音毀。民病淋洩目系轉轉

筋喜怒小便赤木失其正。肝經病也。風欲令而寒由不去

溫暄不正春正失時木王於春其氣不伸故失時也。○少陰不

遷正即冷氣不退春冷後寒暄暖不時子午年若厥陰

不遷位則少陰不遷正。君火不能及時。民病寒熱四肢

煩痛腰脊強直陽氣不正時多寒冷故。木氣雖

有餘位不過於君火也上年厥陰陰氣至本年初氣之未交於春分則

主客君火。已皆得位。木雖有餘。故不能過此。

○太陰不遷正。即雲雨

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丑未年。若少陰不遷位。則太陰不遷正。萬

物賴土以生。土氣不正。故當生不發。民病手足肢節腫滿。大腹水

腫填臆不食。殄泄。脇滿。四肢不舉。土氣失和。脾經為病也。

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於氣。亢而不澤。君火有餘。

濕化不行也。○少陽不遷正。則炎灼弗令。苗莠不榮。

酷暑於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寅申年。若太陰不遷位。則少陽

不遷正。相火失正。故炎灼弗令。苗莠不榮。暑熱肅殺。其至皆晚也。○莠音有。似稷之草。民

病瘖瘡。骨熱。心悸驚駭。甚時血溢。皆相火鬱熱之病。

陽明不遷正。則暑化於前。肅殺於後。草木反榮。

卯酉年。若少陽不遷位。則陽明不遷正。金為火制。故暑熱在前。肅殺在後。金令衰遲。故草木反榮。

民病寒熱。鼽嚏。皮毛折。爪甲枯焦。甚則喘嗽。

息高。悲傷不樂。相火灼金。肺經受病也。熱化乃布。燥化未

令。即清勁未行。肺金復病。清勁未行。金之衰也。○太陽不

遷正。則冬清。反寒。易令於春。殺霜在前。寒冰於

後。陽光復治。凜冽不作。霧雲待時。辰戌年。若陽明不遷位。則

太陽不遷正。水正衰遲。故冬清反寒。易令於春。陰氣不布。故陽光復治。凜冽不作。民病

溫癘至。喉閉。噤乾。煩燥。而渴。喘息。而有音也。水

金燥。故民為溫癘。煩燥。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

序與民作災。寒化。湏待燥。去。猶得治天。但過期。失序。則與民為災也。他氣皆然。

○帝曰。遷正蚤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可得

明哉。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數未終。天數未終。餘氣

仍在。雖遇交司。即天數有餘。名曰復布政。故名

曰。再治夫也。即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天數有餘。應退

不退。故於新歲。猶行舊歲之令。○厥陰不退位。即大風蚤舉。時

雨不降。濕令不化。木制土。風勝濕也。民病溫疫。疵廢風

生。民病皆肢節痛。頭自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

飲。疵。黑斑也。廢。肢體偏廢也。風氣有餘。故。為。此。溫。疫。疹。痛。伏。熱。諸。病。○少

陰不退位。即溫生春。冬蟄蟲蚤至。草木發生。君

再布。溫熱。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澀。

丹瘤。癩瘡。湯留毒。皆火盛之病。○太陰不退位。而取

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濕令不去。太陰土氣。王在四維。再治不退。

故或寒或暑其至不時而埃皆布作也。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

泄注淋瀝足脛寒。陰痿閉塞失溺。小便數。土氣不退。

濕滯在脾。故為四肢少力。食飲不下。等病。土邪傷腎。故為陰痿失溺等病。○少陽不

退位。即熱生於春。暑迺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

冰。蟄蟲出見。上年相火不退。故熱生於春。後化遲留不去也。民病少氣。

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

血溢。民病少氣。熱傷氣也。赤沃。赤尿也。皆相火之為病。○陽明不退位。

即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金氣清肅。陽和不舒。故寒

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乾燥。四肢

不舉。目瞑掉眩。嘔吐暴注。食飲不下。清寒犯胃。邪。肝筋為病。故四肢不舉。目瞑掉眩。○此帝曰。

天歲蚤晚。余以知之。願聞地數。可得聞乎。岐伯

曰。地下遷正升天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產化。

萬物失時之化也。天氣三。地氣亦三。地之三。者。左間當遷正。右間當升天。在

泉當退位也。若地數不前而失其正。即應於地

土之產化。皆萬物失時之化也。○舊本升字下

無天字。失也。今增補之。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素問遺篇刺法 論〇四十一

附道引法

黃帝問曰。剛柔二千。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

虛乎。與民為病。可得乎乎。十干五運。分屬陰陽。陽干氣剛。甲丙戊庚

壬也。陰干氣柔。乙丁己辛癸也。故曰剛柔二千。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

與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

逃門。根。致病之本也。逃門。即治之之法。〇假令甲子。剛柔失守

甲與己合。皆土運也。子午則少陰司天。凡少陰司天。必陽明在泉。陽明屬卯酉。而配於土運。則

已卯為甲子年。在泉之化。故上甲則下己。上剛則下柔。此天地之合。氣化之常也。甲午己酉。其氣皆同。失守義。如下文下章。

剛未正柔孤而有虧。天。木不退位。則甲子雖以陽年。土猶不正。甲子剛土。未正於上。則己卯在泉。亦柔孤而有虧也。若上年癸亥。厥陰司

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甲子陽律。太宮也。己卯陰呂。少宮也。剛失守。則

律乖音。柔孤如此三年。變大疫也。土氣被抑。至三年後。必發

而為土疫也。詳其微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

之。鬱微則病淺。鬱甚則病深。察其欲至之期。可刺即刺之。

當先補腎俞。腎穴。在足太陽經。土疫將至。恐傷水藏。故當先補腎俞。〇舊注。日未刺時。先口齧鍼。暖而用之。

腎俞。〇舊注。日未刺時。先口齧鍼。暖而用之。

頁經二十八卷

圓利鍼。臨刺時。呪曰。五帝上真。六甲玄靈。氣符至陰。百邪閉理。念三遍。自口中取鍼。先刺二分。留六呼。次入鍼。至三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鍼。以手捫之。令受鍼人咽氣三次。又可定神魂者也。
○按病能論。末王氏注曰。世本既闕。第七二篇。蓋指刺法本病。二論也。可見二篇亡在王氏之前。新校正云。今世有素問亡篇。仍託名王氏為註。辭理鄙陋。無足取者。允為明證。故此下用鍼。呪語。其非王氏之筆。可知。但臨時誦之。或亦令人神定。心專耳。故并錄之。以備擇用。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太白穴也。土鬱之甚。故注曰。先以口嚼鍼。令溫。欲下鍼時。呪曰。帝扶天形。護命成靈。誦之三遍。迺刺三分。留七呼。動氣至。急出。又有下位已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

三年作土癘。其法補寫。一如甲子同法也。甲子在

泉陽明已卯之化也。若已卯之柔不至於下。則甲子之剛亦孤立於上。三年之後。必作土癘。癘殺癘也。即瘟疫之類。鍼法亦同。凡甲已土運之年。上下失守者。其治皆然。其刺以畢。

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淨齋戒。所有

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

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嚙氣順之。如嚙甚硬

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此即養氣還

注曰。仙家嚙氣。令腹中鳴。至臍下。子氣見。母元氣。故曰反本還元。久餌之。令深根固蒂也。故嚙

氣津者名天池之水資精氣血蕩滌五藏先溉
 元海一名離宮之水一名玉池一名神水不可
 唾之但可餌之以補精血可益元海也○愚按
 人生之本精與氣耳精能生氣氣亦生精氣聚
 精盈則神王氣散精衰則神去故修真諸書千
 言萬語無非發明精氣神三字然三者之用尤
 先於氣故悟真篇曰道自虛無生一氣便從一
 氣產陰陽又古歌曰氣是添年藥津為續命芝
 世上慢忙兼慢走不知求我更求誰蓋以天地
 萬物皆由氣化氣存數亦存氣盡數亦盡所以
 生者由乎此所以死者亦由乎此此氣之不可
 不寶能寶其氣則延年之道也故晉道成論長
 生養性之旨曰其要在於存三抱元守一三者
 精氣神其名曰三寶抱元者抱守元陽真氣也
 守一者神靈也神在心心有性屬陽是為南方
 丙丁之火腎者能生元陽為真氣其泄為精是

為北方壬癸之水水為命命繫於陰也此之謂
 性命為三之一之道在於存想下入丹田抱守元
 陽逾三五年自然神定氣和功滿行畢其道成
 矣諸如此類雖道家議論儘多然無非祖述本
 經精氣之義耳此章言閉氣者即所以養氣也
 餌津者即所以益精也其下手工夫惟蔣氏調
 氣篇蘇氏養生訣李真人長生十六字訣皆得
 其法足為入門之階如蔣氏調氣篇曰天地虛
 空皆氣人身虛空處皆氣故呼出濁氣身中
 之氣也吸入清氣天地之氣也人在氣中如魚
 遊水中魚腹中不得水出人即死人腹中不得
 氣出入亦死其理一也善攝生者必明調氣之
 故欲修調氣之術者當設密室閉戶安牀煖席
 偃臥瞑目先習閉氣以鼻吸久漸漸腹滿及閉
 之久不可忍乃從口細細吐出不可一呼即盡
 氣定復如前閉之始而十息或二十息不可忍

漸熟漸多。但能閉至七八十息以上。則藏府胃
膈之間。皆清氣之布濩矣。至於純熟。當其氣閉
之時。鼻中惟有短息一寸餘。所閉之氣。在中如
火。蒸潤肺官。一縱則身如委蛇。神在身外。其快
其美。有不可言之狀。蓋一氣流通。表裏上下。徹
澤故也。其所閉之氣。漸消則恍然。復舊。此道以
多為貴。以久為功。但能於日夜間。行得一兩度。
久久耳目聰明。精神完固。體健身輕。百病消滅
矣。凡調氣之初。務要體安氣和。無與氣意爭。若
不安和且止。俟和乃為之。久而弗倦。則善矣。閉
氣如降龍伏虎。須要達其神理。胃膈常宜虛空。
不宜飽滿。若氣有結滯。不得宣流。覺之。便當用
吐法以除之。如咽呵呼嘻噓吹六字訣之類。是
也。不然則泉源壅遏。恐致逆流。瘡瘍中滿之患
作矣。○又如蘇氏養生訣曰。每夜於子時之後。
寅時之前。披衣擁被。面東或南。盤足而坐。叩齒

三十六通。兩手握固。柱腰腹間。先須閉目靜心。
掃除妄念。即閉口并鼻。不令出氣。謂之閉息。最
是道家要妙。然後內觀五藏。存想心為炎火。光
明洞徹。降下丹田。中待腹滿。氣極。則徐徐出氣。
不得令耳聞聲。候出息勻。調即以舌攪唇齒。內
外漱煉津液。津液滿口。即低頭嚙下。令津與氣
谷谷然有聲。須用意精猛。以氣送入丹田。中氣
定。又依前法為之。凡九閉氣。三嚙津。而止。然後
以左右手。擦摩兩脚心。使湧泉之氣。上徹頂門。
及臍下腰脊間。皆令熱微。次以兩手。摩熨眼角
耳項。皆令極熱。仍按捏鼻梁。左右五七次。梳頭
百餘梳。而臥。熟臥至明。○又如李氏十六字訣
云。一吸便提。氣氣歸臍。一提便吐。水火相見。注
日。右十六字。仙家名為十六錠金。乃至簡至易
之妙訣也。無分在官。不妨政事。在俗。不妨家務。
在士。不妨本業。只於二六時中。略得空閑。及行

住坐臥意一到處便可行之口中先須漱及三五
 五次舌攪上下腭仍以舌抵上腭滿口津生連
 津嚥下汨然有聲隨於鼻中吸清蒸一口以意
 會及心自寂地直送至腹臍下一寸三分丹田
 系海之中畧存一存謂之一吸隨用下部輕輕
 如忍便狀以意力提起使氣歸臍連及夾脊雙
 關腎門一路提上直至後頂玉枕關透入泥丸
 頂內其升而上之亦不覺氣之上出謂之一呼
 一呼一吸謂之一息既上升隨又似前汨然
 有聲嚥下鼻吸清蒸送至丹田稍存一存又自
 下部如前輕輕提上與臍相接而上所謂氣氣
 歸臍壽與天齊矣凡嚥時口中有液愈妙無液
 亦要汨然有聲嚥之如是是一嚥一提或三五口
 或七或九或十二或二十四口要行即行要止
 即止只要不忘作為正事不使間斷方為精進
 如有瘋疾見效尤速久久行之却病延年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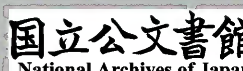
變百疾不作自然不饑不渴安健勝常行之一
 年永絕感冒痞積逆滯不生癰疽瘡毒等疾耳
 聰目明心力強記宿疾俱瘳長生可望如親房
 事於欲泄未泄之際亦能以此提呼嚥吸運而
 使之歸於元海把牢春汛不放龍飛甚有益處
 所謂造化吾手宇宙吾心功莫能述也按此三
 家之法若依蔣氏則臥亦可晝亦可依蘇氏則
 坐亦可夜亦可依李氏則閉亦可忙亦可此三
 說者惟蘇氏稍煩較難為力然其中亦有可用
 者但不當拘泥耳故或用此或用彼取長舍短
 任意為之貴得自然第無勉強則一身皆道何
 滯之有久而精之誠不止於却病已也又觀之
 彭祖曰和氣導氣之道密室閉戶安牀煖席枕
 高二寸半正身偃臥瞑目閉氣以鴻毛著鼻上
 不動經三百息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心無所思
 如此則寒暑不能侵蜂蠆不能毒壽百六十歲

隣於真人也。夫豈虛語哉。然總之。金丹之術。百數。其要在神水華池。玉女之術。百數。其要在還精採氣。斯言得之矣。此外有云。轉轆轤。運河車。到玉關。上泥丸者。皆言提氣也。有云。進用武火。出用文火者。謂進欲其壯。出欲其徐。皆言呼吸也。有云。赤龍攪水。混神水。滿口。勻者。皆言津液也。有云。想火入臍輪。放火燒遍身者。皆言陽氣欲其自下而升。以溫元海。三焦也。再如。或曰。龍虎。或曰。鉛汞。或曰。坎離。或曰。夫婦。或云。導引。或云。裁接。跡其宗旨。無非此耳。雖其名目極多。而可以一言蔽之者。則曰。出入多而巳。醫道通仙。斯其為最。聞者。勿謂異端。因以資笑柄云。○漢音護流。○假令丙寅剛柔失守。丙與辛合。皆水散也。陽司夫。必厥陰在泉。厥陰屬巳。亥而配於水運。則辛巳為在泉之化。故上丙則下辛。丙剛辛柔。

一有不正。皆失守矣。上剛下失守。下柔不可獨。丙申辛亥其氣大同。上剛下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水運雖剛亦不遷正。其氣反虛。丙不得正。則辛柔在泉。獨居。中水運非太過不可執法。而於下亦失守矣。定之。丙雖陽水。若或有制。即非太過。布夫有餘。而失守。上正。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雖有餘。若上下失守。則天地不合。在丙寅陽律。則如此。即大羽無聲。在辛巳陰呂。則少羽不應。如此。即天運失序。後三年變疫。水鬱之發。三年詳其微。甚差有大小。徐至。即後三年。至甚。即首三年。微。

則疫小。氣甚則疫大。疫當先補心俞。心俞在足
 有小大。故至有遲速。故當先補心俞。以固其本。○
 邪之至。恐傷火藏。故當先補心俞。以固其本。○
 舊註曰。用圓利鍼。於口中令溫暖。次以手按穴。
 得其氣動。迺呪曰。太始上清丹。元守靈。誦之三。
 遍。先想火光於穴下。然後刺。可同身寸之一分。
 半。留七呼。得氣至。次進鍼三分。以手彈之。令氣
 至。鍼得動氣至。而徐徐出。鍼次以手捫其穴。令
 受鍼人閉氣。三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足少陰
 息而嘔氣也。穴也。水邪之至。故當刺此。以泄其氣。○舊註曰。
 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迺呪曰。太
 微帝君。五氣及真。六辛都司。符扶黑雲。誦之一。
 遍。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得動氣至。而急出之。
 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

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瀉。即刺法皆如此矣。甲地
 子。總言在泉之化也。後放此。丙寅年在泉。厥陰
 辛巳治之。若辛巳不得遷正於下。是謂柔不附
 剛。三年之後。水鬱發而為瀉。其鍼法皆如前。其
 凡丙辛水運之年。上下失守者。其治皆然。其
 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不怠。即其氣復
 散也。令靜七日。用鍼之後當息。心欲實。令少思。
 思則神勞。神勞則心虛。○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水勝之時。尤所當慎。○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乙庚皆金運也。辰戌年。太陽司天。必太陰在泉。
 太陰屬丑未。而配於金運。則乙未為在泉之化。
 庚剛乙柔。設有不正。則失守矣。庚戌乙丑。其氣皆同。上位失守。下位無合。



乙庚金運故非相招。若上年已卯天數有餘陽

守於上乙未無合於下明不退位則本年庚辰失

金運不全非相招矣。布夫未退中運勝來上

下相錯謂之失守。上年已卯天數不退則其在

泉之火來勝今年中運也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

庚辰陽律太商也其管其管林鍾金氣不如此即天運化易三年變太

疫。三十年之後金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微即微三

年至甚即甚三年至。微則徐三年後甚當先補

肝俞。肝俞在足太陽經金邪之至恐傷木藏故

先補之。○舊註曰用圓利鍼以口溫暖先

以手按穴得動氣欲下鍼而呪曰氣從始清帝

符六十左旋蒼城右入黃庭誦之三遍先想青

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三分得氣而進鍼鍼入五

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令受鍼人

嚙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手太陰經經渠穴也

氣所行以寫金氣。○舊註曰用圓利鍼於口內溫

令暖先以左手按穴而呪曰太始上真五符帝

君元和氣令司入其神誦之三遍刺可刺畢可

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却散之。怒復傷

慎又或在下地申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即

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天運孤去之三年

變癘名曰金癘。庚辰年在泉。太陰乙未之化也。於上亦名失守。三年之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

後必氣變而為金癘。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爾。微甚遲速亦

如天。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凡乙庚之年。上下

前。肝欲平。即勿怒。保守肝氣。防金勝也。○假令壬午剛柔

失守。丁壬皆木運也。子午年。少陰司天。必陽明

泉之化。剛柔不。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

正。則皆失守矣。若上年辛巳司天有餘。厥陰不退

年。虧及不同。位。則本年壬丁不合。木運太虛。剛

不正於上。柔孤立於下。雖曰陽年。虧則不同也。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也。招合也。得位之日。即其

速。數有律呂三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陽律太

不同耳。上管。陰呂。少角。木音。下管。壬丁失守。則二微甚

角。不和。必上下遷正之日。其音乃同也。

如見三年大疫。甲申。木疫發也。當刺脾之俞。脾

在足。太陽經。木疫之至。恐傷土藏。當先補之。

舊註曰。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

五精智精。六甲玄靈。帝符元首。太始受真。誦之

三遍。先想黃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二分得氣。至

而次進之。又得動氣。次進之。二進各一分。留五

呼。即徐徐出鍼。以手捫之。令其人閉息。三遍而

也。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足厥陰經大敦穴也。木邪之至。

故當刺此所出以寫木氣。舊註曰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真靈至玄。天道冥然。五神各位。氣守三田。誦之。然後可刺。入刺畢。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至而出其鍼。

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

食生物。皆防其傷脾也。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

無太酸無食一切生物宜其宜淡。畏木侵脾故宜保之如此。

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氣

不當位下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

故柔不附剛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癘。本年丁酉於下則不能上奉壬午亦名失守非合德也。三年之後必氣變而為木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凡諸丁壬之年上下失守其刺法皆同前。

○假令戊申剛柔失守。戊癸皆火運之年。寅申歲必少陽司天。厥陰在泉。以厥陰而配火運則癸亥為在泉之化。戊申之剛在上。癸亥之柔在下。一有不正俱失守矣。戊寅癸巳其氣皆同。

癸雖火運陽年不大過也。戊癸雖為火運若剛柔失守即在陽年亦非大過也。

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

若上年丁未司天有餘太陰不退位則本年戊

申失守於上癸亥獨主於下火運不正水必犯

運經二十八卷

運氣類

三十一

國立公文書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乏故有迭移其位差有淺深欲至將合音律先
 邪午氣有微甚故差有淺深若剛柔將合故音律
 同先同蓋戊申陽律太徵也癸亥陰呂少徵也
 其氣和其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
 音叶矣
 戊癸失守故變火疫速在當刺肺之俞
 庚戌遲則辛亥當至矣
 經火疫之至恐傷金藏故當先補之
 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乃刺之
 日真邪用搏氣灌元神帝符反本位合其親誦
 之三遍刺之二十分候氣欲至想白氣在穴下
 進一分得氣至而徐徐出其鍼以手捫其穴
 按此下當云次三日可刺手厥陰之所流必脫
 也失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

真氣復散也用鍼補肺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
 也肺主氣息氣乃可以補肺又或地下甲子癸
 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
 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
 癘名曰火癘又若癸亥在泉不得遷正下柔失
 後之三年發而位上剛無合戊雖陽火亦失守矣
 為病名曰火癘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
 法刺於是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
 歸一體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總其諸位失

守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上文五年言天即地在其申矣。雖疫自天

來。瀉從地至。若乎有辨。然不過上下剛柔之分耳。其窮歸於病。則一體也。故其刺法亦惟此五者而已。此章以甲丙戊庚壬五陽年為例。陽剛失守則陰柔可知。故可以五行為言而統之也。此下有辟瘵五疫法。見論治類二十一。

剛柔失守之義 素問遺篇本病論四十二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經緯。

天地數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天地二甲子。言剛正

於上。則柔合於下。柔正於上。則剛合於下。如上下甲則下已。上已則下甲。故曰二甲子。凡十干十

二支。上下相合。經緯皆然。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雖得歲正。

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應司天

天。應在泉。而不在泉。是未得正位之司也。四時失其節氣。則大疫必至矣。注玄珠密

語云。陽年三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大過二十

四年。庚子庚午。君火刑金運。庚寅庚申。相火刑金運。戊辰戊戌。寒水刑火運。此陽運之天

刑。共計六年。本非有餘。其外二。十四年。則皆陽剛太過之運。除此六年。皆作

太過之用。令不然之旨。今言迭支迭位。皆可作

其不及也。三十年中。除此六年天刑之外。皆作太過。乃陽運自勝。而無邪傷者也。若

剛柔迭失其位。氣有不正。○假令甲子陽年。土

雖屬陽年。亦為不及也。○室音只。如癸亥天

運太室。剛柔失守之義。○室音只。如癸亥天

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治天。年厥

陰司夫不退位。則甲子年少。地已遷正。陽明在

泉。去歲少陽以作右間也。甲子年在泉。陽明已卯

得位於下。故上年在泉之。即厥陰之地。陽明故

不相和奉者也。在泉則上癸下巳。不相和合者

也。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

也。何以言土運太過。癸巳相會。則甲失其位。雖

受木勝。尚何。况黃鍾不應太室。木既勝而金還

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

黃鍾為太宮之律。陽土運室。則黃鍾不吐。木乃

勝之。木勝必金復。金既復而子年司夫少陰忽

至。則木反助火。克金。其復必。如此則甲巳失守。

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

也。甲巳化土。故發為土疫。即後世所謂濕溫之

也。類。自甲子至丙寅。三年首也。至丁卯。三年後

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乙。推其天地。察

盛衰也。太乙義詳本類前七及三十五。

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

而合應交司而治天

甲與子合則少陰君即下火應交司治天也

已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已下

有合也。甲子年在泉。已卯陽明未遷正者以癸亥年在泉。戊寅少陽不退位也。故令甲

與戊對子與寅配而甲已不能合。即土運非太是已之陰土室於下柔失其守矣。

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

反邪化也。已土不正於下則亦為木勝而金復三年之後必化土癘故云邪化也。

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

法旨也。

在上則應天在下則應地。明天地之法旨則大小善惡之應可知矣。 ○假

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

丙寅太陰尚治天也。乙丑司夫太陰不退位則本年少陽亦不得遷正

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以作右間。丙寅少陽

雖未司夫辛巳厥陰已正在泉故上年司地庚辰當退位作右間也。 即天太陰而

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上乙下辛非合。乙辛

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丙辛未合水運虛也。

故土勝之即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水復

類經二十八卷 運氣類 三十四

即風太簇之管。羽音陽律也。丙運失守。故此者。太羽不應。而雨為之勝。風為之復也。

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巳巳蚤

至戊辰甚即速微即徐即巳巳也。徐。水疫至也。

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乙遊官天地太乙。義見前。

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與丙寅合。則少陽相火。應交司而治天。

即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

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辛巳乃本年在泉。庚辰乃上年在泉。庚辰不退位。則辛巳不遷正。有丙無辛。孤立於上。不合其德。亦水運之失守也。

即水

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

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凡失守者即雖小虛。為癘則甚者可知。水疫水癘。即後世寒疫陰證之類。其治法如前章。

假令庚辰

陽年太過如巳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

也陽明猶尚治天陽明乃巳卯年司天。若不。退位。則庚辰不能遷正。

地

巳遷正太陰司地去歲少陰以作右間庚辰在泉。太陰也。既巳遷正。則巳卯之少陰在泉者。以退作地之右間也。

即天陽明而地太

陰也故地不奉天也天陽明。巳卯也。地太陰。乙未也。巳乙非合。故地不奉。

天乙巳相會。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
乙庚不合。而乙巳合。故金運虛。而火勝之。即姑洗之管。太商不應。火勝熱化。水復寒刑。唐金失守。則太商不應。姑洗之管。乃其律也。金虛則火勝。火勝則水復。故當先熱而後寒。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乙也。
本年天數及太乙言所至之年也。又遇其逆則災大。若逢其順則災微。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
若庚辰既合。則太陽寒水。即下乙未未當於交司之日而治天矣。

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
乙未太陰。乃本年。在泉。甲午少陰。乃上年在泉。若甲午未退。則乙未不正。庚雖正於上。乙失守於下。乙庚不合。亦金運之虧也。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
乙未干失剛。以柔不其正。故金曰小虛。火有小勝。及太陰氣至。則水不得行。故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治法如前。
金疫亦名殺疫。亦名殺癘。其治法皆如前章。

○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後壬午年也。厥陰猶尚治天。

辛巳之厥陰。當退不退。則地已遷正。陽明在泉。
 壬雖陽木。亦不能正其運。去歲丙申少陽。以作右間。
少陽當退作地之右間也。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天
 者也。以辛巳之天臨壬午。丁辛相合。會木運太
 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辛不退。壬不正。下不
 守。金必勝之。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
 亦猶不及也。火化熱復。蕤賓之管。太角之律也。陽木不正。故
 蕤賓失音。金所以勝火。所以復而邪
 至。甚即速微。即徐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
 矣。

天數及太乙。其速其徐。總不出三二年之外。而大
 又只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王與年合其
少陰治天矣。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丁丙申少
 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丁酉陽明。為
 申少陽。乃上年在泉。丙申不退。則
 丁酉不正。有壬無丁。木德不合也。即丁柔干失
 剛。亦木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復。柔不合剛。下不
 故有。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治法
 勝復。如前。世風溫之類。○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

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太陰猶尚治天。丁未之太陰不退位。戊申雖地已遷正厥

陰在泉去歲壬戌太陽已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也。戊申年天未正而地已正則上年太陽在泉者已退作地之右間矣。是天仍丁未地則癸亥癸不得戊故地不奉天之火化。

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故非太過也。戊癸火運必虛故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夷則之受水之勝。律也。上管屬陽太徵也。下管屬陰少徵也。戊不得正故上之太徵不應。此戊癸失

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乙。速在庚戌遠在辛亥。三年內外火氣為疫也。

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既合交司之日少陽當治天也。

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戌太陽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戊申年當厥陰癸亥在泉。若上年壬戌不退則癸亥不正。戊癸火運不合其德也。

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火運不足水必勝之。厥陰若正則土或無復也。

後三年化癘名曰火

癘也治法如前

火癘即後世所謂溫疫熱病治之類其鍼治之法如前章

之法可寒之泄之

此言鍼治之外又當藥治者如此火邪為癘故宜寒之泄

乏由此觀之則凡上文五剛化疫五柔化癘或鍼或藥皆宜因氣施治又在不言可知也

十二藏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

素問遺篇刺法

論○四

十三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遊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

致夭亡何以全真願聞刺法

全其真即保其神神全則邪不能干

也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

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天壽

虛而無邪未必

致死若神氣既虛邪復干之則天壽矣

○只如厥陰失守天以虛

人氣肝虛感天重虛即魂遊於上

厥陰屬木在入應肝人之

肝虛復感天虛則肝不藏魂魂屬陽故遊散於上神光不聚而白尸鬼犯之令人暴亡也邪

干厥大氣身溫猶可刺之

厥逆也大氣元氣也肝木失守金邪犯之

若神氣未脫四肢雖冷心腹尚溫口中無涎舌卵不縮者尚可刺救復蘇後放此刺其

足少陽之所過

丘墟穴也肝膽相為表裏故宜刺之○舊註曰用毫鍼於人近

體暖鍼至溫以左手按穴呪曰太上元君常居其左制之三魂誦之三遍次呼三魂名來靈胎

光。幽精。誦之三遍。次想青龍於穴下。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令親人授氣於口中。腹中鳴。次刺肝之俞。肝俞足太陽經穴。刺此者可治之。所以補肝。○舊註曰。用毫鍼着身温之。左手按穴。呪曰。太微帝君。元英制魂。真元及本。令人青雲。又呼三魂。各如前。三遍。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一分。留三呼。復取鍼。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之。即氣及而復活。○

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夫失守感而三虛

人之心虛。而遇司夫二火失守。又或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是為三虛。則神光不聚。邪必犯之。

遇火不及黑尸鬼犯之令人暴亡。黑為水色。火

勝之。故見可刺手少陽之所過。陽為相火之經。黑尸鬼。

故宜補之。○舊註曰。用毫鍼於人身温暖以手

按穴。呪曰。太乙帝君。泥丸總神。丹無黑氣。來復

其真。誦之三遍。想赤鳳於穴下。刺入二分。留七

呼。次進一分。留三呼。復退留一呼。徐徐出鍼。手

捫其穴。即復刺心俞。足太陽經穴。刺之以補君

令復活也。復刺心俞。○舊註曰。用毫鍼着身

温暖。以手按穴。呪曰。丹房守靈。五帝上清。陽和

布體。來復黃庭。誦之三遍。刺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一呼。次進一分。留一呼。退至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人脾病。又

遇太陰司夫失守感而三虛。土氣重虛。又或汗

虛。則智意。二。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神失守其位。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令人暴亡。青尸鬼。木邪也。脾可刺足陽明之所

過。衝陽穴也。刺此所以補胃。○舊註曰。用毫鍼。着人身。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常在魂庭。始清太寧。元和布氣。六申及真。誦之。三遍。先想黃庭。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退出。以手捫之。復刺脾之俞。脾俞在足太陽經。補脾。○舊註曰。用毫鍼。以手捫之。呪曰。本始乾位。總統坤元。黃庭真氣。求復來全。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二呼。進至五分。動氣至。徐徐出鍼。○人肺病。遇陽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肺與陽明皆屬金。人虛天虛。又或又遇金不虛。汗出於肺。是為三虛。而火邪犯之。又遇金不及。有赤尸鬼于人。令人暴亡。赤尸鬼。火邪也。金可刺手陽明之所過。合谷穴也。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當刺此以補金。○舊

註曰。用毫鍼。着人身。身溫暖。先以手按穴。呪曰。青氣真全。帝符日元。七魄歸右。今復本由。誦之。三遍。想白氣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至五分。留三呼。復退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可復刺肺俞。肺俞在足太陽經。用鍼以補。復活也。復刺肺俞。○舊註曰。用毫鍼。着體溫暖。先以手按穴。呪曰。左元真人。六合氣賓。天符帝力。來入其司。誦之。三遍。鍼入一分半。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人腎病。又遇太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人之水藏。天之水氣。既皆不足。神失守。土邪必相犯也。又遇水運不及之年。有黃尸鬼于犯人。正氣吸人神魂。致暴亡。黃為土色。水藏神

散蕩若為所吸。多致暴亡。若四肢厥冷。氣脫。但得心腹微溫。眼色不易。唇口及舌不變。口中無涎。尚可。可刺足太陽之所過。膀胱為表裏。故當刺此以補水藏。○舊註曰。用毫鍼着入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元陽育嬰。五老及真泥丸。玄華。補精長存。想黑氣於穴下。刺入一分半。留三呼。復進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復刺腎俞。在足太陽經。用鍼補之。○舊註曰。用毫靈。貞元內守。持入始清。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三呼。次又進至五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黃帝問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干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十一藏各有其

神相通。運用。故曰相使。一有失位。則神光虧缺。是謂不圓。邪因得而犯之。刺治之法。如後。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真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天地之道。氣與神耳。人生之道。亦惟此也。故曰契符。上天。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心為一身之主。萬幾之舍。故神明出焉。若情慾傷心。最為五勞之首。心傷則神不守舍。損抑元陽。天入長命。莫此為甚。而實人所不知。澄心則養神。抱元守一之道。端從此始。○此下十二藏相使。及君主神明等。可刺手少陰之源。神門穴。義詳藏象類第一章。可刺手少陰之源。神門穴。鐵口中溫之。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凡刺各經之源者。皆所

以補之也。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肺藏氣主行營衛故

後準此。若形寒飲冷悲憂。治節由之。若形寒飲冷悲憂。過度則肺氣受傷神失守位。可刺手太陰之源。太淵穴也。用長鍼口中溫之。以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動氣至。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肝

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氣強而勇。故號將軍。性多變動。故主謀慮。若志怒氣逆。上而不下。則肝神受傷也。可刺足厥陰之源。太衝穴也。口中先溫。以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膽者

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膽氣剛果。故官為中正。而必傷神光散失。病為惶懼。膈噎等證。可刺足少陽之源。丘墟穴也。用長鍼溫

於口內。先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臆中。至五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

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臆中者。心包絡所居。相君主。故喜樂出焉。若五情不節。皆能傷之。令人失志恍惚。神光不聚。則邪犯之。可刺心

包絡所流。勞官穴也。用長鍼於口中溫之。先以鍼以手。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脾藏意。神志未定。意能通

之。故為諫議之官。慮周萬事。皆由乎意。故智周出焉。若意有所着。思有所傷。勞倦過度。則脾神散失。可刺脾之源。太白穴也。用長鍼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五呼。胃為倉廩之官。五味出

焉。饑飽失宜。飲食無度。可刺胃之源。衝陽穴也。用長鍼於

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大腸者。

三呼。進二分。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

傳道之官。變化出焉。閉結則腸胃壅滯。泄利則

門戶不要。傳道失守。可刺大腸之源。合谷穴也。用長鍼

三焦元氣之所關也。中溫之。刺入三分。留三呼。進

至二分。留一分。徐徐出之。小腸者受盛之官。

化物出焉。受盛水穀而分清濁。故曰化物出焉。

刺小腸之源。腕骨穴也。用長鍼。口中溫鍼。先以

留一呼。徐徐出。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色慾

鍼以手捫其穴。

強力入水。皆能傷腎。腎傷則作強伎巧。神失其職矣。

刺其腎之源。太谿穴也。用長

鍼於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一呼。進一分。留一分。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

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瀆者。水道流通之

其道百川歸之。以入於海。故曰四瀆。人之三焦

在上主納。在中主運。在下主出。若出納運行不

得其正。則三焦失守。神氣不聚。邪乘虛而犯之矣。

刺三焦之源。陽池穴也。用長

鍼於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留一分。徐徐出鍼。以手捫之。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膀胱為

類經二十八卷

運氣類

四十五

也。刺膀胱之源。京骨穴也。用長鍼。先溫於口中。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

進二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

也。不相失者。謂之相使。失則神氣散亂。有邪是也。干犯災害至矣。宜用刺法。以全其真也。

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亦法有修真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

而道貴常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常存者。貴其不衰也。不衰之道。在補神以固根。欲全其神。在精氣不散。則神守不分矣。然

即神守而雖不去。亦全真也。言神守者。豈惟神不

去。正所以全真也。

人神不守。非達至真。至真之道。要在守神。至真

之要在乎天玄。玄者。水之色。天玄者。天上之神。義。以至真之要。重在精也。

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天息者。鼻息通乎天也。守息則氣存。

氣存則神存。故曰神守天息。以上三節。首言神。次言精。此言氣。夫人始生。先成精。精其本也。兒

在母腹。先通胎息。氣其元也。既寶其精。又養其氣。復其本。返其元矣。精氣充而神自全。謂之內

宗。○前有存三守一。愚按。在四十一。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義。素問遺篇本病論。○四十四。

黃帝曰。人氣不足。天氣如虛。人神失守。神光不

聚邪鬼于人致有天亡可得聞乎。神光神明也。人氣與天氣

皆失守則陽神不聚。陰岐伯曰人之五藏一藏

不足又會天虛感邪之至也。人有不足之藏與天虛之氣相會者

其邪至甚如肝遇木。○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

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

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虛也。少陰司天之年。太陰尚在左間。

若少陰不足則太陰作接者未當至而

至矣。此以君火之虛與人。心氣同虛也。又遇驚

而奪精汗出於心。奪精者奪心之精也。五藏各有其精。如本神篇曰五藏主

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即此之義。因而三虛神明失守。有

憂愁之傷。又有少陰不及。再遇驚。心為君主之

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遊上丹田。在帝太

乙帝君泥丸君下。人之腦為髓海。是謂上丹田。太乙帝君所居。亦曰泥丸君

總眾神者也。心之神明。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却

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心屬

神失守。神明衰也。又遇火運不及。故見水色之

鬼。非但癸年。即戊年失守亦然。司天二火不及

亦然。尸鬼者。魄之陰氣。陽脫。○人飲食勞倦。即

陰孤。其人必死。故尸鬼見也。

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

間至。即謂之虛也。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太陰

司天之年。少陽尚為天之左間。若太陰不足。則

接者。先至。而少陽得政。脾氣既傷。又遇太陰失

守。是重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醉飽行房。汗

出於脾。衛氣不固。則五藏汗泄於外。邪因而三

虛。脾神失守。既傷於脾。次遇天虛。脾為諫議之

官。智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脾

失守。意却遇土不及之年。或巳年。或甲年失守。神

智亂也。

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土運不及

而甲亦有之。又或太陰司天。失○人久坐濕地

強力入水。即傷腎。腎為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

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諸藏皆

間至。及汗出之由。惟此不言。必脫失也。太陽寒

水司天之年。厥陰尚為左間。若太陽不足。則厥

陰作。接間至。此天虛也。經脈別論云。持重遠行

汗出於腎。兼之坐濕入水。腎氣必傷。是為三虛

腎神不守。則却遇水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

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

人暴亡。水不及者。土邪犯之。故。黃尸鬼見。卒然傷人。○人或恚怒氣

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

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此謂天虛人

虛也。厥陰司天之年。少陰當為左間。若厥陰不

足。則少陰預至。肝氣既傷。厥陰又虛。天人

俱不。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天虛人虛。又汗

虛。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

聚。肝藏魂。失守則魂神不聚也。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

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

令人暴亡也。白尸鬼見。金勝水也。已上五失守者。天虛而

人虛也。神遊失守其位。即有五尸鬼于人。令人

暴亡也。謂之曰尸厥。尸鬼干人。則厥逆而死。故

未離於身。尚不即死。若脉絕身冷。口中涎塞。舌

短。卵縮。則無及矣。否則速救可甦也。○以上五

藏失守。獨缺金虛傷肺。赤尸鬼一證。必脫簡也。

惟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言五藏之傷俱全。但與

此稍有不同。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

但尸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神

即陽明之氣。凡陽氣不足。則陰邪犯之。二十難

曰。脫陽者。見鬼。即神失守位之義。○愚按此。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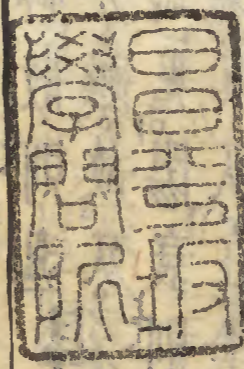
類經二十一卷 運命類 四十一

篇所言五鬼干人。其義最詳。蓋天地間萬物萬殊。莫非五行之化。人之藏氣。鬼之干人。亦惟此耳。故五鬼為邪。各因所勝。此相制之理。出乎當然者也。然以余所驗。則有如心神失守。火自為邪者。多見赤鬼。肺金不足。氣虛茫然者。多見白鬼。腎陰虧損。目光昏暗者。多見黑鬼。肝木亡陽者。多見青鬼。脾濕為祟者。多見黃鬼。是皆不待勝制。而本藏之邪自見也。至如山野之間。幽隱之處。鬼魅情形。誠有不測。若明本篇之義。則雖千態萬狀。只此五行包羅盡之。治之以勝。將安遁哉。然鬼本無形。乃能形見。既覺其無中之有。獨不能覺其有中之無乎。反之之明。在正心以壯氣。虛明以定神。神定。彼將自滅矣。天命所在。彼亦焉能以非禍加人哉。此全神却鬼之道也。古德云。山鬼之伎倆有限。老僧之不見不聞。此無窮。斯言至矣。○論治類十六章。有按當考。此

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生。神散則魂。得神者昌。失神者亡。散。得守則神全。失守則神散。神全則靈明圓聚。故魄分離。故死。得神者昌。失神者亡。盛則神全。陰氣為鬼。陽衰則鬼見。陰陽合氣。命之曰人。其生在陽。其死在陰。故曰得神者昌。得其陽也。失神者亡。失其陽也。明陰陽聚散之道。則鬼神之妙。固不難知。而得失之柄。還由於我。古云。人定勝天。本非虛語。觀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不於斯言。益信乎。

類經二十八卷終



大化甲戌

